

附件 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会商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专项整治以及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部署，针对我市村级工程领域造价预算虚高、发包问题突出、监督“宽松弱散”等现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在充分调研、学习借鉴浙江省南浔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该平台依托江苏省农村集体财产智慧监管平台（简称“苏智农经”平台）进行功能拓展，建立“工程管理”、“工匠库”、“造价库”、“质监库”等模块，通过与“苏智农经”平台现有的“产权交易”、“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警监督”等模块进行数据交互，实现对村级工程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经咨询有关技术单位、比对浙江省南浔市村级工程管理平台开发费用，初步测算该项目大约需要 96 万元开发费用。 因我市拟建立的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与“苏智农经”平台现有模块之间关联性较强、耦合度较高，需要基于“苏智农经”平台原有技术架构为支撑才能完成开发。经会商，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这个条件，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5 年 3 月 20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冯山浩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高永平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神万慧 单位主要负责人： 冯山浩